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胡冬明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总经理一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胡冬明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二、《关于审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经对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相关资料的审慎核查，认为：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需的管理能力和专业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等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且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因此，同意聘任盛国福先生、秦波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澄清

孙光国

黄晓延

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日